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 衛生福利部（單一）點次第二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 CRC 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本部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下稱回應表），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就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共 25 點）進行審查（原 26 點，其中第 58 點移列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審查）。
- 二、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詳附件），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39 點、第 40 點至第 41 點、第 42 點至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48 點、第 49 點、第 50 點至 51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7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

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 第 39 點

1. 請先行盤點目前家庭支持服務內容及執行狀況，納入特殊境遇家庭、社會安全網策略一相關資源，應呈現多元服務方案之推動，並進行宣導使各界瞭解服務內容。
2. 兒權指標與行動方案應有所對應，請再予修正。
3. 本點次回應聚焦於近貧家庭服務，暫不納入教育部。

(二) 第 40 點至第 41 點

請再檢討子女遭擅帶離家相關處理流程，並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

(三) 第 42 點至第 43 點

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應組成工作小組，設定焦點議題，邀請各方代表研議相關策略，擬定全面性計畫。

(四) 第 44 點

後續行動回應表應呈現寄養家庭數歷年增減情形；另應針對寄養家庭資格、補助金額、依所照顧兒少之特殊需求給予所需資源等議題進行研議。

(五) 第 45 點

1. 召開替代性照顧政策研商會議時，請納入葉大華委員之建議，研議規劃符合不同年齡層發展及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相關措施。
2. 有關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試辦計畫、強制親職教育、家庭支持及育

兒指導方案整合之試辦計畫，請補充資料，並納入社會安全網前端服務相關資料。

(六) 第 47 點至第 49 點

1. 請保護司補充安置基本概況、統計數據及相應措施。
2. 有關制定自立生活方案部分，未來進行相關規劃或會議研商，可邀請具相關經驗者進行分享。
3. 有關安置後追方案補助經費部分，請予檢視，並評估是否須進行調整。

(七) 第 50 點至第 51 點

請參採委員建議修改。

二、綜合意見

- (一) 有關第 42 點至第 49 點均涉及兒少替代性照顧機制，應考量相關內容應予整體回應，其中，第 42 點至第 45 點、第 47 點至第 49 點分別合併為二題組。
- (二) 上開各點次，請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倘涉及其他部會請協助轉知並請其補充資料，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一、第 39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行動方案的呈現應更加具體闡述，避免使用「持續督導檢討」、「輔導地方推動」、「持續加強」等模糊性字眼，應具體呈現如何作為；同樣的問題不僅存在於此，後續如第 40 點、第 41 點等，也有類似情形，建請衛福部一併修正。
- 2.建議針對服務及補助的受益者進行調查、統計，以其角度思考、釐清需求，並於相關政策推動過程中，充分諮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兒少意見，同樣資源但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使用。
- 3.據聞中低收入戶接受補助偶有福利依賴、不善理財、甚至不當使用的情形發生，建議衛福部於規畫相關政策時可針對是類家庭進行理財教育、就業輔導等措施作為配套。

（二）林沛君助理教授

重點在於民間團體向國際審查委員反應，有許多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家庭，是否獲得足夠的資源？對應此問題，雖脆弱家庭有回應一部分問題，但在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應更清楚指出服務對象有哪些？是否特別著重民間團體關注的單親家庭等，建議未來更進一步執行時，邀請民間團體提供意見。

（三）臺灣性教育學會

- 1.針對「政府部門社工人力嚴重不足」，行動方案中只提到「社工人力到位」，並未提出具體人力需求與補足社工人力之具體目標與進程，應予補充。
- 2.在學校現場常發現偏差行為學生來自失能或高風險家庭，惟教師及學校無公權力介入，致使孩子無法得到有效協助。以臺北市為例，中小學近

60 萬名學生，只有 26 位學校社工，每位社工要處理上百件個案，造成社工過勞，家庭及孩子也無法獲得有效協助的惡性循環，亟待補足人力。

(四)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建議整合現有委託研究「弱勢家庭資料建立及研究分析」，了解現有弱勢家庭服務樣貌，與本點內容高度相關並有相應量能發現，建議可參酌納入。
- 2.現行社會救助法資產審核（不動產）是否造成部分民眾有需求卻無法取得服務的資格排除問題，建議研議修訂資格審查之必要。
- 3.社工司口頭說明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40%、觸及率達 90% 並無呈現於後續行動回應表；又現行資料提到脆弱家庭關懷訪視率達 80%，以關懷訪視作為兒權指標，須思考是否為有效度及信度之指標，關懷訪視應為社工例行工作項目，列入為成果，其意義為何有待商榷，本點建議聚焦於更弱勢、無法接觸相關資源之家庭。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1.委員會建議所指各種支持，不應限縮在社福領域，應予多元呈現，除社會安全網內容，建議納入教育部，因其主管之家庭教育法亦有「失親教育」之規範。
- 2.社會安全網中有法規修正相關指標，建請納入結構指標；另關懷訪視係指工作方法而非成果，建請修正。
- 3.建議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對象納入近貧、新貧家庭兒少等，並滾動修正放寬適用對象。
- 4.成果指標建議評估可納入個案主訴問題或處遇目標達成率。

(六)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建請建立單親庭支持系統，包括托育服務，以協助因工作無法照顧子女之家長，以及協助轉職，避免家長因晚班、做二休二等工作型態，無法照顧子女。

(七) 臺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 1.除了給予經濟補助，也可按審查委員意見提供「其他面向支持」，建議可

結合食物銀行，供應中低收入戶及近貧者。

2.希望讓有需要者，都能均平地了解各種扶助資源。

(八) 主席裁示

1.先行盤點目前家庭支持服務內容及執行狀況，納入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資源、社會安全網策略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且應呈現目前推動的多元服務方案，並進行宣導使更多人知道相關服務內容，請各單位修改行動回應表內容。

2.指標與行動方案應有對應，例如指標呈現脆弱家庭，惟行動方案無具體呈現相關措施，請再予修正。

3.回應聚焦於近貧家庭服務，暫不納入教育部。

二、第 40 點至第 41 點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1.建議針對非法移轉兒少的目的地國家進行分析統計，並以這些國家為標的發展夥伴關係。

2.行動方案呈現製作「善待孩子·不要擅帶」等廣告，其實際成效引人擔憂，建議應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更創意多元作法辦理。

3.請衛福部就成果指標訂定依據提出說明。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政府應有效掌握臺灣每年有多少兒少被擅帶離家之數據，這部分司法院可提供每年法院裁定申請暫時處分限制兒少出境之案件數，或是由警政署與移民署進行數據勾稽，了解每年安檢註記數量。

2.目前倘兒少被擅帶離家，經家長報警，內政部會協助安檢註記，離境時即可知會家長，惟再入境時就不會有相同註記，建議兒少再入境時應有相同註記，並主動通知另一方家長。

3.結構指標提及研修相關法規，應敘明修正之法規名稱及其修法進程，例如美國規定申請未成年子女護照須經其父母雙方同意，目前我國護照條例規定只要父母一方同意，是否予以修法，或是子女被擅帶離家應否強

制通報等，建議相關部會研議之。

4.建議思考兒少被擅帶離家議題，應站在家長、兒少角度，而非首先考量降低行政機關成本及簡化行政流程，應正視公約規定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5.本點涉及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建請相關部會補充內容。

(三) 司法院

1.自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101年6月1日）以來，101年6月至12月、102年至106年各年度法院裁定禁止離開特定場所或出境限制之裁判件數依序為22件、62件、65件、68件、94件及94件，足見宣導鼓勵善用暫時處分已發揮作用。

2.其他有需要司法院協助提供明確回應部分，將帶回研議配合提供。

(四) 內政部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次檢討作業流程，主席業裁示入境告知仍依現行作業處理，系統介接部分再研議。（移民署）

2.將配合提供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擅帶離家失蹤人數。再與移民署協調聯繫，是否可於入境安檢，知悉兒少入境時通知警察機關，以便辦理失蹤撤尋程序。（警政署）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目前並無權力將兒少留置機場，即便知會家長，家長也不見得能在短時間內趕到，且我國目前國際處境限制，處理是類案件確有難處，將與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研議，再行思考讓流程更為緊密的方式，以補不足之處。

(六) 林沛君助理教授

有關後續行動回應表的問題分析四，公約規定係為最低標準，以公約與我國規定有所扞格作為不加入的理由並不恰當，建議修正說法。

(七)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目前發生學生放學被已離婚的非法定監護人帶走事件（擅帶事件），須對於此類高風險家庭子女，給予提高意識提醒。

(八) 主席裁示

- 1.請依與會者意見補充資料，另請轉知相關部會知悉並請其補充資料。
- 2.相關流程再予檢討並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內容。

三、第 42 點至第 43 點

(一) 白麗芳委員

- 1.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51 點次皆為替代性照顧範疇，須先有整體國家政策方向，據以訂定目標、行動方案及指標，作整體回應。
- 2.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國際審查委員除關心機構服務品質外，亦關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增長，而且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於機構，目前未見相關回應內容。

(二) 吳書昀副教授

- 1.呼應前述委員意見，兒少的替代性照顧政策應有國家的整體考量與規劃。
- 2.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的同時，施行細則也應同步修正，惟未呈現於結構指標。
- 3.考核親屬安置時，除重視各縣市親屬安置費用是否調整與寄養家庭一致外，也應檢視親屬安置費用的補助期間，以預防有些縣市為因應評鑑，僅提供某段時間的親屬安置費用而非全程的安置費用，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的權利。
- 4.建議持續檢視是否有兒少可以從機構安置轉親屬安置，並將其納入兒權指標（成果指標）。
- 5.建議保護服務司之長程行動方案，可納入「親屬安置在有支持及資源的狀況下轉親屬監護」。

(三) 林沛君助理教授

- 1.替代性照顧需要一個完整的替代性照顧計畫，國際審查委員去年就曾質疑我國缺乏一個整體性規劃。
- 2.機構評鑑制度是否以兒少身心發展、穩定就學、升學率的成果(outcome)重新思考。除了確保兒少在機構中的安全、基本照顧外，更以確保這些兒少的平等發展為評鑑目標與導向。

(四) 王逸聖兒少代表

1. 回應表中有許多內容與第 42 點及第 43 點等點重複，建議相關點次可與本點次一併整體呈現，或直接說明業於第 42 點及第 43 點中說明。
2. 請衛福部保護司就長程行動方案填列「無」提出說明。
3. 關於委員會於本點次建議評估放寬親屬安置申請資格部分，目前僅行動方案中有所提及，建請衛福部於問題分析中補充相關內容。
4. 沒有明確回應委員會提及過剩的安置機構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於機構內，而非接受家庭照顧，建請衛福部納入相關內容。

(五) 葉大華委員

1. 建議從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回應如何制定我國整體的替代性照顧政策。
2. 在兒少安置機構部分，應納入安置於其他安置機構中的兒少，如身心障礙機構安置兒少；另也應積極規劃兒少安置機構如何進行分級，以提供足夠專業人員的勞動條件，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

(六)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結論性意見中第 42 點與第 45 點 family based care 之譯文應予統一，其原意為以家庭為主之照顧，惟該概念在原住民地區與漢人文化不同，規劃相關方案時應留意，且相關行動方案應以兒少需求為導向而非以資源為導向。

(七) 主席裁示

1. 過去因資源不足，擬訂相關政策有所受限，應改變思惟先進行全面性規劃，擬訂具體方案、進程且聚焦，俾能爭取足夠資源執行。
2. 有關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應組成工作小組，設定焦點議題，邀請各方代表研議討論相關策略，擬定全面性計畫。

四、第 44 點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照顧身心障礙兒少之寄養家庭得到的軟硬體支持因為縣市別而有差異，特別是硬體部分完全沒有補助。

(二) 白麗芳委員

- 1.寄養家庭有高齡化趨勢，建議應擴大寄養家庭人才，鼓勵單身、相關專業者加入。
- 2.特殊兒少津貼僅限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但多病或難照顧兒少可能照顧困難度更高，卻未能領有補助。
- 3.目前喘息服務一個月有 6 小時，可能連外出喘息的交通時間都不夠，建議提供寄養家庭之喘息服務應該更多元及彈性，以提供寄養家庭所需支持。

(三) 主席裁示

- 1.後續行動回應表應呈現寄養家庭數歷年增減情形；另應針對寄養家庭資格、補助金額、依所照顧兒少之特殊需求給予相應資源或喘息服務規劃等議題進行研議。
- 2.結論性意見中有關替代性照顧點次，請幕僚單位依回應內容予以合併，重複文字則無需呈現。

五、第 45 點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後續行動回應表有關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目前僅衛福部提供資訊，惟不應僅有社政部分，以美國 first five 計畫為例，強調從孕婦、育兒指導，即有公衛護士到宅提供服務、建立新手父母支持團體等，爰建議納入國民健康署；此外亦應思考家庭教育中心之角色。

(二) 葉大華委員

目前願意照顧 12 歲以上兒少之寄養家庭數少，建議透過研究或政策研議積極規劃，瞭解不同年齡兒少需求，應從兒童及少年依其不同年齡階段身心發展需求，分別規劃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措施。

(三) 保護服務司

針對與會先進所提應支持並強化家庭功能，本司會將現行與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之育兒指導及提升親職教育知能的創新方案，於會後再增補於後續行動回應表中。

(四) 主席裁示

- 1.未來召開替代性照顧政策研商會議時，請將葉大華委員建議納入討論。
- 2.目前業由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試辦計畫、強制親職教育、家庭支持及育兒指導方案，整合試辦計畫，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並納入社會安全網前端服務相關資料。

六、第 47 點

(一) 基督教芥菜種會

- 1.建議針對替代性家外安置基礎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留在安置系統中的時間、離開後的去處、委託安置人數等，屆時可作為討論整體政策時之背景資料。
- 2.建議可邀請曾在家外安置系統中之兒少，聽取其對於安置政策、服務之意見，以切合其需求，並提升政策與服務品質。

(二) 葉大華委員

- 1.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的是所有安置個案均需有處遇計畫，以及為何要等到 2 年以上才發展長期處遇計畫。長期的定義為何？應思考是否有修法必要或是如實回應 2 年是我國目前能處理的狀況。
- 2.建議目前重複延長 3 個月、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 2 年等期間，可以重新檢視、檢討，是否適合。
- 3.行動計畫與指標皆出現永久性計畫，其內涵為何？是否代表永遠不會返家？

(三) 保護服務司

- 1.安置相關數據會再行整理分析後提供。
- 2.現行制度，兒少經安置後即會啟動家庭重整計畫，社工每 3 個月定期訪視，即會對兒少進行家庭處遇及家庭重整服務，有關委員提出有部分社工未落實，未來會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督導落實。
- 3.永久性計畫係為申請公彩經費之名稱。

(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需針對所有保護性個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建議於問題分析敘明，協助國際審查委員了解，惟

目前公部門兒保社工因案量太高，且法有明定個案處理流程之時效性，故其工作重點多放在調查而非家庭處遇。

- 2.臺中目前有進行試辦計畫，以「團隊決策」模式(team decision making，簡稱 TDM)進行兒保個案處遇，有助於兒少返家，或可參考。
- 3.永久性計畫強調的是長期規劃，為何兒保個案無法每 3 個月進行檢視，可如實呈現是因為公部門兒保社工案量偏高、行政工作龐雜等因素。

(五) 林沛君助理教授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重點在於如何避免被安置兒少在安置體系中漂泊 (Drift)，未獲得具「穩定性」的照顧。另外，這部分也涉及何時啟動個人的安置照顧計畫，歐美國家模式是自兒少安置即啟動，而國內是 2 年開始，對國外委員來講是難以想像，國內服務模式應再行澄清。

(六)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與第 48 點應一併討論，國際審查委員期待安置兒少狀況至少每年被檢視 1 次；目前實務上，兒少一旦轉成委託安置就會一直留在安置系統，司法角色也不會介入。
- 2.建議保護服務司與社會及家庭署先分析相關數據，再進行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研商、討論。

(七) 主席裁示

- 1.請保護司再補充相關資源統計，了解實務現況，目前安置兒少尚不能返家之原因，才能規劃具體可行方案，並再行補充安置基本概況、統計數據及相應措施。
- 2.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至第 49 點合併討論。

七、第 48 點至第 49 點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目前後追單位皆由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執行，惟實務上發現有司法轉向個案安置離院之後，因承接單位轉換出現斷層。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委員會提醒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建議將不適任安置

機構之退場機制納入。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安置機構退場機制各界共識度高，已修正條文送立法院。
- 2.感化教育處所、司法轉向個案依流程均應列入後追，是否有部分縣市沒有確實執行，會再行了解。

(四) 基督教芥菜種會

因兒少與後追社工尚未建立關係，造成後續服務困難，實務上有些仍由原安置機構進行後追。

(五) 葉大華委員

建議檢視後追補助經費，目前僅有訪視費、電訪費等，應有合理調整。

(六) 主席裁示

- 1.有關制定自立生活方案部分，未來進行相關規劃或會議研商，可邀請具相關經驗者分享並參與討論。
- 2.有關葉大華委員所提後追方案補助經費，請予檢視，並評估是否須進行調整。

八、第 50 點至第 51 點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1.問題分析四提及終止收養原因，為避免前開狀況，應從源頭把關，目前親屬間收養，實務上係由司法事務官認可及處理，但司法事務官對收出養之訓練及研習每年只有 3 小時，建議司法院增加相關訓練，嚴加把關兒少近、繼親收養案件。
- 2.有關收養系統，建議應以多數的親屬間收養先行建置，第 2 階段才處理無血緣收養資料，以掌握主要數據。
- 3.兒少國際收養高於國內收養，反映特殊需求兒少無法在國內收養，原因係為其照顧成本較高、耗費較多照顧心力等，國外則有稅賦減免、收養津貼、就學就托補助等鼓勵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建議政府應針對收養家庭提供實質的支持措施，增加明確的具體誘因，規劃整體國家收養配套，需要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納入更高層級的國家人口政策。

(二) 林沛君助理教授

去年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Doek 教授提醒 NGO 監督政府執行結論性意見時，要有優先順序，因為提出的建議高達 98 點，政府機關應排定處理之優先順序。

(三) 臺灣性教育學會

1. 近、繼親收養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目前由司法事務官裁定，建議仍應由法官裁定。
2. 問題分析與兒權指標應清楚對應，如將特殊需求兒少目前人數及被收養率，以及降低繼、近親終止收養率，應具體呈現。
3. 中文翻譯內國收養，應為國內收養。

(四) 主席裁示

請參採委員意見修改。目前各部會積極規劃，撰擬行動回應表，整體結論性意見之規劃執行，將再與政委討論。